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0	0%	0	0%	0	0%

	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泽兵、章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